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自願性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情況

此乃由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告乃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當時股權高度集中而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股權集中公告（「**證監會公告**」）而作出。

## 自證監會公告發佈後發生的事件

自證監會公告發佈後，已發生以下事件：

- (i) 誠如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當時由眾安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合共11,204,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3.5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接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17%。
- (ii) 誠如本公司與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9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合共25,45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5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4.69%。

在上述配售完成後，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73.44%減少至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7.94%。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配售亦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 結論

本公司認為，上述配售有助於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有助解決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當時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本公司謹此指出，證監會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權集中情況僅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的股權架構，不應作為評估本公司股權架構現況的依據。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丁磊先生及丁曙春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吳志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